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建物合併複丈作業

壹、目的:

為受理人民申辦建物合併複丈,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四、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
- 五、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建物所有權狀。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四、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 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
- 三、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
- 四、建物測量圖。
-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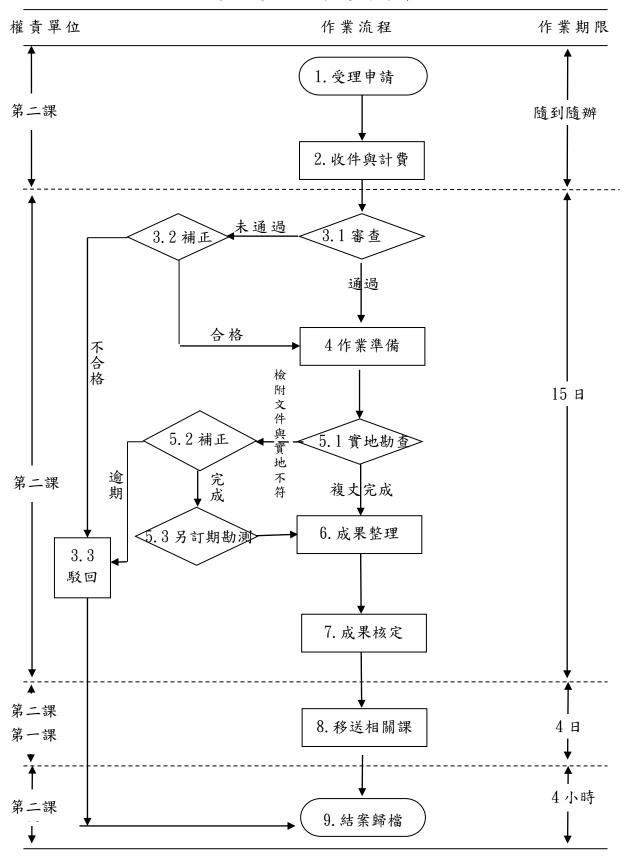
伍、名詞解釋: 略。

陸、其他: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索 取。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
- 二、流程說明。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辦理建物合併複丈作業



※申請撤回應於複丈日期前以書面提出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辦理建物合併複丈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申請具建物測量機制制書,與其建物調子,與其理時間,與對於其時,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	示變更登記申	隨到隨辦
2. 收件與計費	壹請書目 一		隨到隨辦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下来流程 少如法」、「地籍測土 一、	15 日內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2 補正	壹 一 二 三 四 、		15 日內
3.3 駁回	壹、經審期別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4作業準備	壹、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5.1 實地複丈	壹、		15 日內
5.2 補正	經現場勘查發現線場 建物因增改建致與原 建物保存資料不相符 時,應以公文通知限期 檢附相符之合法建物 證明文件。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5.3 另訂期複丈	申請人於期限內檢附相 符之合法建物證明文 件並通知地政事務所 後,再重新依 15 日內辦 畢原則排定測量日期實 地複丈。		
6. 成果整理	壹、輝寶地勘查完畢後,依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7. 成果核定	壹、 一章 一章		15 日內
8. 移送相關課	送登記課登記。		4日內
9. 結案歸檔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其附件全宗、測量成果圖按序歸檔。		4 小時內

測量收件	3	年	月時		收件者章		新臺幣		化 費者		年	月時	日	收件:	者章	登記費			計		元
里收上	钥		時	分		費	州至巾		,	記場		時	分			書狀費		元收	據	字	號
件号	字虎	字第		號		收據	字第	5		收件 號	字第	芦	號		-	罰鍰		元核算	者		
			7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ز	登	記	申	請	書			
, ,)受3 機		彰化	縣市	北	斗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 日 期	中華民	國 102	年	11 月	11	E		(6)	建物皿	各圖		
(3)	申請	測量原	因(:	選擇	打Vーエ	頁)				1											
	建物	あ第一:	 火測量]申請未	、登記 類	建物基地號及	と 門牌號	記勘查 🗌	其他())							
(4) F	申請	測量原	因(3	選擇	打Vーエ	頁)		(5)申請	青標示變更	登記事	由及登言	记原因] (選	擇打、	/ 一項	()					
	建物	为分割	 3	建物	合併 [】基地	號勘查	標示變	更登記(□ 分割	✓ {	分併	表	基地號	變更		中正路	中正			
	門牌	卑號勘查	<u>\$</u>							□ 門牌	整編)						100 號	102	號		
	建物	为滅失						消滅登	記(□源	域失 🗌	部分海	域失)									
<u> </u>	建物	场增建						所有權	第一次登	記(□	増建)										
	其化	也 ()				登記)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			ı		廷		門	牌		1	主要		要
(7)) m	-	鄉	鎮市		段	小 段	ł	也 號	街		段	巷	}	弄	號	樓		用途		造
建组標力	ッ ト -	100		北	•	00			100	中.						100			住宅		造
		101		北	+	<u> </u>		<u> </u>	101	中.	正					102			住宅	RC	造
(8)) 1	. 身分						份 4.						份	7.						份
附約		建物	所有	權	<u></u>		2	份 5.						份	8.						份
證何	F 3	3.					1	分 6.						份	9.						份
(9)							申請委託	李〇(•			弋理)		眵	絡電話		(04)7	22123	5	
							的物之權利		利關係人	,並經核	数对身分	产無誤	.,如	(11)	相	真電話			22123		
關 (10	糸 7	角虛偽	个貫,	本个	大理人(衫	と 代理 /	人)願負法律	<u> </u>	[[]					聯絡	15	丹电话		(04)/	44143	•	
備註									•					方式	電子	一郵件信	箱 chl	and@y	ahoo.c	om.t	W

	(13)	(14) 姓 名	(15)	(16)	(17)住								所		(18)	(19)		
(12) 申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五 或 名 稱	出 生 年月日	統一編	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範圍	(1 <i>)</i> 簽章
'	權利人	林〇〇	30. 10. 10	A123450	3789	彰化	北斗			中興				100			全部	ЕР
請	權利人	林〇〇	35. 11. 11	A223450	3789	彰化	北斗			中興				100			全部	EP
人																		
	代理人	李〇〇	45. 12. 12	A987654	4321	彰化	彰化			中興				200				印
簽址期	(20) 枚複丈定 通知書	102 年	三 11 月	11 в	簽章	Eh)	(21) 核發 成果										
(22) 本處理 經		複丈人員		複丈成果	檢查	衫	夏丈成果核定			登記初	審			登記複	養		登言	记核定
延經情(以各申人勿寫) 理過形 (下欄請請填寫)																		
<u>3</u>	圣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片	火	書 狀 用 印	地 異	價 動		_	知 狀		異 動通 知		交 發	付 狀	歸檔